

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汕科字〔2022〕277号

关于下达汕尾市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 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，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的通知》（粤科函资字〔2022〕483号）有关要求，汕尾市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计划，经 12 月 16 日八届市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项目承担单位需于 12 月 26 日前在“汕尾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”，完成填写《汕尾市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任务书》，经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，于 12 月 28 日前将《任务书》一式五份送市科技局科技业务科受理。

二、各项目承担单位提交《任务书》时，需同时提交《汕尾市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承诺书》、《汕尾市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（见附件 2、3，一式五份）。

三、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科技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认真组织实施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，确保完成预期目标和专项资金使用安全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要履行项目日常监管主体责任，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，配合省市两级科技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，确保项目如期结题验收。

联系人：科技业务科 叶淮河 电话：3369796

- 附件：1. 汕尾市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安排表
2. 汕尾市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承诺书
3. 汕尾市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绩效目标表

汕尾市科学技术局
2022 年 12 月 17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7日印发
